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81/10-11(08)號文件(修訂)

檔 號 : 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1日的會議**

#### **有關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並綜述議員先前就這個課題進行討論時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推行以下4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 —

- (a)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高達50%的信貸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
- (b)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由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高達80%的信貸保證，協助個別企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中，向參與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解決資金周轉問題；
- (c)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現金資助予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展覽會及考察團；以及

- (d)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推行發展項目，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
3. 截至2011年5月20日，信貸保證計劃下累積的獲批貸款額為340億元。至於特別信保計劃，自計劃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以來，累積的獲批貸款額為966億元。關於市場推廣基金，累積的獲批資助額為18億元。各項資助計劃的特點載於**附錄I**。

## 先前的討論

### 工商事務委員會

4. 工商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中小企業支援措施的進展，尤其是特別信保計劃，該計劃於2008年推出，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信貸緊縮情況。
5. 在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已多次因應需求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由於經濟已顯著改善，而信貸緊縮情況亦有所紓緩，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會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申請期完結後，已批出的信貸保證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保證期結束為止。保證期最長為60個月或直至2015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

6.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已批准於2011年1月1日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協助本地企業取得貸款。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下稱"信保局")已決定由2011年年初起把承保範圍伸延至港資企業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與其買家的交易，讓港資企業得到更佳的放帳風險保障。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按揭證券公司在特別信保計劃到期後推出融資擔保計劃。他們十分期望能確保融資擔保計劃會為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協助，作為可持續的融資渠道，而該計劃在處理申請及收取利息方面，彈性應與特別信保計劃看齊。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協助，以便它們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 財經事務委員會

7. 在2011年3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按揭證券公司向委員簡介該公司於2011年1月1日推出的融資擔保計劃。

8.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融資擔保計劃旨在提供一個更靈活、更適合市場需要及更廣泛的擔保計劃，協助香港的中小企業取得更穩定的銀行資金，滿足中小企的資金需求，並作為日常營運或購置營運設備及資產之用等。此計劃亦可幫助銀行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有效提高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按揭證券公司就融資擔保計劃的主要模式，以及融資擔保計劃、信貸保證計劃與特別信保計劃的比較提供的資料，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 立法會會議

9. 在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就提升企業競爭力的措施提出質詢。他呼籲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基金或貸款計劃，協助香港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

10. 在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林大輝議員就近期其他國家出現的政局不穩及天災的影響提出質詢。黃定光議員亦就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動議一項議案辯論。在議案辯論期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日本的災難性危機對本港各行業的影響，並參考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而於2008年推出的特別信保計劃，向面臨營運困難的香港中小企業，提供適切的援助。

###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1. 在財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21日為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就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尤其是市場推廣基金及發展支援基金)提問。委員察悉，工業貿易署不時檢討其服務，以期盡可能簡化申請手續和縮短申請所需時間。由2011年1月1日起，市場推廣基金會在收到所有文件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批核。發展支援基金審理申請的時間已由70個工作天縮短至60個工作天。市場推廣金及發展支援基金在2008至2010年接獲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款額撮錄如下：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年份	2008	2009	2010
申請宗數	17 770	31 052	27 846
批出款額(百萬元)	\$194	\$388	\$351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年份	2008	2009	2010
申請宗數	47	69	40
批出款額(百萬元)	\$11	\$25.6	\$17.2

## 最近發展

12. 在2011年4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工商事務委員會應在6月的會議上討論日本地震和輻射泄漏事件對香港企業的影響，以及為中小企業推行支援措施(包括資助計劃)，協助它們克服事故期間的種種困難。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日本事故對本地中小企業的影響，徵詢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地主要商會及業界組織的意見。工商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提供香港進出口業在事故發生前後的相關統計數字和數據，以及為中小企業制訂的任何擬議紓困措施。

##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6月21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把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的財政承擔增加10億元及把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100億元的建議，以及當局就工商事務委員會於4月的會議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有關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6-c.pdf>

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有關為中小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7-c.pdf>

2010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01116.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3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papers/fa0307cb1-1458-5-c.pdf>

2011年3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fa/minutes/fa2010307.pdf>

林健鋒議員於2011年3月16日就提升企業競爭力的措施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6-translate-c.pdf>

林大輝議員於2011年3月30日就近期其他國家出現的政局不穩及天災的影響提出的立法會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30-translate-c.pdf>

黃定光議員於2011年3月30日就關注日本地震對香港的影響動議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30-translate-c.pdf>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CEDB(CIT)215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it-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it-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7日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特點**

- (a) 特別信保計劃由2008年12月15日起開始運作。
- (b) 政府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取得貸款。
- (c) 所有在香港按《商業登記條例》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企業均可申請(上市公司除外)。
- (d) 貸款必須用作支付申請企業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
- (e) 每家企業原本的最高貸款額為600萬元，信貸保證比率為獲批貸款的70%。在這個上限，最多3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由2009年6月15日起，保證比率增加至新批貸款的80%。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增至1,200萬元，當中最多6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
- (f) 原先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36個月，或直至2012年6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由2009年6月15日起，每筆貸款的最長保證期延長至60個月，或直至2014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的特點**

- (a) 信貸保證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及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
- (b) 信貸保證計劃的最終目的是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
- (c) 信貸保證計劃涵蓋兩類貸款：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
- (d)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50%，最高為600萬元。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5年。
- (e) 若中小企業已全數清還在本計劃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一筆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中小企業可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多一次，以600萬元為上限。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的特點**

- (a) 發展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的項目。申請機構需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
- (b) 發展支援基金由工業貿易署負責管理，並會根據"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的建議運作。
- (c) 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以及研究機關，均可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需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
- (d) 申請項目需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發展支援基金秘書處亦會不時邀請各機構遞交特定主題的項目。
- (e) 資助項目包括調查研究、獎勵計劃、最佳經營守則、會議、研討會、數據庫、展覽會、服務中心、支援設施及科技應用的示範計劃等。
- (f) 發展支援基金資助的項目一般須於兩年內完成。若屬長期推行的項目，申請機構必須能證明該項目能於資助期屆滿後自負盈虧。
- (g) 申請機構就每項獲批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200萬元或該項目經費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餘額需由申請機構以現金、實物或尋求其他贊助自行承擔。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的特點**

- (a) 市場推廣基金旨在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業務。
- (b) 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資助，可供中小企業參與境外商品展銷會、展覽及考察團，以及以出口市場為主的本地商品展銷會和展覽。這些出口推廣活動必須由真正的機構籌辦，而活動本身亦須與申請企業所經營的業務有直接關係。
- (c) 申請企業必須直接由其東主及／或僱員親身以本港中小企身份及申請企業名義參與出口推廣活動。其他任何形式，包括委託第三者參與，均不會被接納。主辦機構和其相關公司，不會就自我主辦或協辦的活動獲得市場推廣基金資助。
- (d) 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資助亦包括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刊登的廣告及在合資格貿易網站上刊登的廣告。
- (e)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將為申請企業繳付受資助項目總費用的50%或5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f) 每家中小企業可從市場推廣基金獲得的最高累積資助上限為15萬元。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主要模式

(a) 目標對象、申請資格	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在港已有最少一年的業務營運紀錄  在港有持續業務運作、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註冊的非上市公司(不包括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  具備良好的信貸記錄
(b) 貸款的審批決定	貸款的審批工作會由銀行負責
(c) 擔保額	50%、60%、70%
(d) 最長擔保年期	5年
(e) 最高貸款額	1,200萬港元 (整個計劃不設總貸款額上限)
(f) 貸款額可循環使用	不設申請次數限制、有期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信貸額可循環再用
(g) 信貸類別	涵蓋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兩種貸款的比例不設限制
(h) 信貸用途	有關貸款必須用作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不包括住宅物業)  有關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現有債務
(i) 最高貸款年利率	一般為8%
(j) 股東、股份持有人提供私人擔保	佔一半股權以上的股東、股份持有人須提供私人擔保
(k) 擔保費	以主要產品計，擔保費的年利率約為貸款額的0.5%至2.5%  可以一次性支付或按年支付擔保費(若一次性支付擔保費，企業可於貸款額內借貸繳付)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與工貿署提供的  
兩項信貸保證計劃比較：**

產品功能	工貿署提供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工貿署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期已於2010年12月31日結束)	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信貸保證承擔總額	200億港元	1,000億港元	不設上限
貸款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營運設備及安裝</li> <li>・ 用作提供營運資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作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開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營運資金予企業的業務運作</li> <li>・ 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 (可購置商用、廠房資產，但不包括住宅物業)</li> </ul>
計劃的最高擔保額比例	貸款額的50%	貸款額的70%或80%(前者適用於2009年6月15日以前向工貿署遞交的申請，後者則適用於當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	可選擇：50%，60%及70%
最高擔保額／最高貸款額	最高擔保額 <u>600萬港元</u>	最高貸款額 <u>1,200萬港元</u>	最高貸款額 <u>1,200萬港元</u>
清還貸款後可循環使用擔保／貸款額	最高擔保額可循環使用一次	不可以	擔保額可循環多次使用

產品功能	工貿署提供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工貿署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期已於2010年12月31日結束)	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貸款形式	有期貸款( <u>不包括循環信貸</u> )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但循環信貸額不能超出最高貸款額的50%(即600萬港元)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均可；循環信貸額不設50%上限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限中小企業</li> <li>· 須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li> <li>· 不需一年業務營運紀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在港登記的非上市企業(貸款機構除外)</li> <li>· 須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li> <li>· 須於2007年12月15日前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在港登記的非上市企業(貸款機構除外)</li> <li>· 須在港有一年業務營運紀錄</li> <li>· 不限成立日期</li> </ul>
申請審批時間	3天內回覆		3天內回覆
索償審批處理時間	一個月		10天